

##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采用特别决议表决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、6、7、8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了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开始，会期半天；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8 日-2016 年 5 月 9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9 日上午

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；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乔鲁予先生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**四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86,816,30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1,315,496,000 股的 37.006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85,011,1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1,315,496,000 股的 36.869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,805,1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1,315,496,000 股的 0.1372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,910,3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1,315,496,000 股的 0.1452%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**五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

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赞成：486,816,308 股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；赞成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 ，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赞成：486,816,308 股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；赞成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 ，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《关于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赞成：486,816,308 股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；赞成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 ，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《关于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赞成：486,816,308 股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；赞成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 ，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赞成：486,816,308 股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；赞成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 ，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赞成：1,910,314 股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；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6、《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赞成：486,816,308 股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；赞成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 ，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赞成：1,910,314 股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；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赞成：486,816,308 股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；赞成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 ，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赞成：1,910,314 股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；

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#### 8、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赞成：486,816,308 股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；赞成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 ，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赞成：1,910,314 股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；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### 六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忠年、职慧、于秀峰（因出差在外地委托独立董事职慧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》，报告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，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、发表独立意见、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。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七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钟晓敏、方啸中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八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